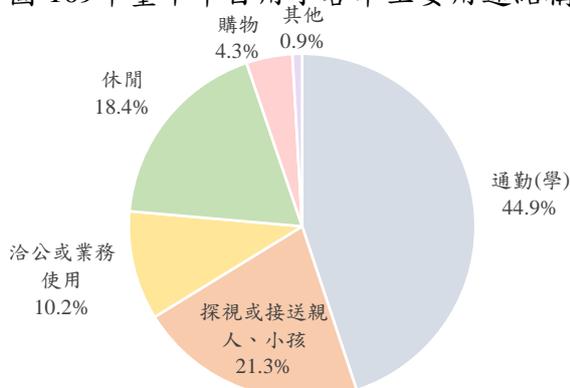


**【提要】**依交通部調查顯示，本市 109 年約 8 成 1 自用小客車駕駛人兼用其他交通工具，以兼用「機車」占 8 成 3 最多；近 4 成 5 自用小客車最主要用途為「通勤(學)」；需於居家、工作(上學)地點附近尋找停車位者各占 1 成 7 及 3 成 7；5 成 1 自用小客車駕駛人願意改為用純電動車。

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110 年 10 月甫完竣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，本市 109 年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有 80.7% 會兼用其他交通工具，以兼用「機車」占 83.0% 為大宗，其次為「公共運輸工具」占 11.6%。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以「通勤(學)」占 44.9% 最多(其中上下班占 43.9%、上下學占 1.0%)，「探視或接送親人、小孩」占 21.3% 次之，「休閒」占 18.4%、「洽公或業務使用」占 10.2% 再次之。

圖 109 年臺中市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統計處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

觀察車輛停放情形，居家附近有自有停車位之駕駛人占比為 70.1%；有 17.0% 駕駛人需於居家附近尋找停車位，尋找停車位時間在 10 分鐘內占 62.0%，平均每次尋找停車位時間為 11.5 分鐘；另於工作(上學)場所附近需尋找停車位者占 36.6%，其中在 10 分鐘內可找到停車位者占 83.2%，平均每次尋找停車位時間則為 7.1 分鐘。有 51.3% 駕駛人願意購置或汰換使用純電動車，而願意購置純電動車的前三項優先考量因素為「健全的充電設施」、「政府提供購車補助」及「減碳減污、降低環境衝擊」。

表 109 年臺中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及車輛停放概況

項目	否	是	最主要兼用之交通工具(%)			地點	車輛停放情形			
			機車	公共運輸工具	其他		有自有停車位占比	需尋找停車位占比	尋找停車位時間在 10 分鐘內占比	平均尋找停車位時間
兼用其他交通工具	19.3	80.7	83.0	11.6	5.4	居家附近	70.1	17.0	62.0	11.5
項目	否	是	前三項優先考量因素(分)			工作(上學)場所附近	--	36.6	83.2	7.1
			健全的充電設施	政府提供購車補助	減碳減污、降低環境污染					
願意改用純電動車	48.7	51.3	1.8	1.5	1.1					

單位：%、分、分鐘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統計處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  
備註：1.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每2年辦理1次。  
2.優先考量因素按優先順序之高低，分別給予3分(第一優先)、2分(第二優先)、1分(第三優先)。